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7人,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乐康先生、李照华先生、黄荣添先生和郭王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祥冲先生、王玉女士、罗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葛祥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玉女士和罗丽红女士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3人,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乐康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曾任先科深飞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国微科技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创立了明微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照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电子技术工程师。2003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版图部主管、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黄荣添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先科激光总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经营部经理;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杰科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王洁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市场营销部销售文员、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行政中心档案部主管等;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葛祥冲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广东人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玉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丽红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讲师职称。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团委政治辅导员、建筑学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处级调研员;现已退休。

附件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尹志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曾任国微科技销售经理;2003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伟峰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曾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国微科技工程师;2003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测试工程师、系统测试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获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工程师。2017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工程师、项目主管;现任设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

至2022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王乐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照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荣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王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葛祥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丽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尹志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伟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9	明微电子	2022/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9:30-12: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83905

传真:0755-26051849

邮箱:ir@chinaasic.com

联系人:郭王洁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乐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照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荣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王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葛祥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罗丽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尹志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郭伟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5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行权股票数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27,865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97%;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9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67	0	0	0
乌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13,967	0	0	0
王存江	董事	13,967	0	0	0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13,967	0	0	0
赵琦	董事	13,967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9,835	0	0	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		958,030	1	1	0.00009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51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1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7月19日)	本次行权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2年7月2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9,790	0	2,559,7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951,873	1	241,951,874
总计	244,511,663	1	244,511,664

注:1、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2022年第三季度仅发生一次期权行权。

2、2022年7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575,623股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44,511,664股变动为276,087,287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76,087,287股。

3、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非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情况已经包含了本次行权引起的股本结构变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合计为1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2-05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64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08日至2022年10月2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36,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2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52,68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80%。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606,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24%。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范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8月9日至8月2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对各次授予方案均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40%、40%和2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行权。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illegible]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 2019 年预留股票期权)[illegible]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illegi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上述"净利润"[illegible]

[illegible]

(四)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考核目标。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申请行权的19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其中: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152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38名)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1、截止到2022年09月30日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赵建军	董事	40	0	0
2	孙连键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	0	0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150人)		884.4	836.29	94.56
4	预留部分		33.6	24.38	72.56
合计(共190人)			998	860.67	86.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64.4万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12月08日至2022年10月21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3.6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606,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2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风范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2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8人。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共168人行权并登记完成。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606,7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2.6.30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086,020	752,680	1,141,838,700
总股本	1,141,086,020	752,680	1,141,838,700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606,700股,共募集资金50,090,994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141,086,020股变更为1,141,838,70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6.08	64.24	-8.48	29.58

2022年9月份,公司销售生猪6.08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5.90万头),销售收入1.8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24万头。

2022年9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23.52元/公斤,比2022年8月份上升10.27%。

2022年1-9月,公司共销售生猪64.24万头(其中商品猪61.21万头),销售收入12.8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1.96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年9月	6.64	49.57	0.95	12.38	11.34
2021年10月	5.20	54.78	0.75	13.13	11.64
2021年11月	3.45	58.23	0.69	13.82	16.79
2021年12月	7.14	65.37	1.44	15.27	15.34
2022年1月	8.29	8.29	1.29	1.29	13.17
2022年2月	5.22	13.51	0.77	2.05	11.83
2022年3月	8.87	22.38	1.27	3.32	11.42
2022年4月	7.32	29.70	1.11	4.43	12.50
2022年5月	8.20	37.90	1.52	5.96	14.74
2022年6月	6.41	44.31	1.29	7.23	16.06
2022年7月	5.81	50.12	1.57	8.81	21.12
2022年8月	8.04	58.16	2.19	11.00	21.33
2022年9月	6.08	64.24	1.86	12.86	23.5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24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323,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60,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03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8,677,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9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4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1,323,000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60,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5032%,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8,677,000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93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317,205	4,224	562,321,429
总股本	562,317,205	4,224	562,321,4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409,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6,00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99,5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 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由72.28 元/股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宏发股份: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一)自 2022 年 7月1 日至 2022 年9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8 股。截至 2022 年 9月 30 日,累计有 409,000 元宏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6,000 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8%。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59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672,963	1,078	1,042,674,041
总股本	1,042,672,963	1,078	1,042,674,041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章晓琴

咨询电话:0592-61967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2-3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22),公司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27,6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嘉梦《告知函》,新疆嘉梦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嘉梦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4日—7月20日	4.28-4.73	7,159,000	1%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831,695	2.91%	13,672,695	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31,695	2.91%	13,672,695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34,86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4.87%;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13,672,695股,占公司总股本1.91%,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8,541,729股,占公司总股本6.78%。

2、新疆嘉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87,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8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87,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0,3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